

# 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系、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108年5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2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定

第一條 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研究績效，並規範系、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標準，特依據「東海大學教學、研究、服務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六條訂定「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系、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得依本辦法組成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系、院級研究中心之設置、管理與裁撤之評議業務。評委會由院長召集本院各系(學程)主管或相關領域之教師至少五人組成，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申請設置之中心應提出計畫書(含組織章程)，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背景說明、目標、實施方法、成效評估、組織編制及經費說明。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系級中心：經系務(學程)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 二、院級中心：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各級中心若規劃聘任專屬編制內專任師資者，其設立程序除系務(學程)、院務會議之外，尚需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送董事會核定。

第五條 成立及裁撤：

- 一、中心所需之經費與人力，以自給自足、自行籌措為原則。
- 二、中心因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得自行申請裁撤，於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裁撤。
- 三、裁撤生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最終結案日期之次日。裁撤之中心，不得再以該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

第六條 中心成員：

- 一、設置主任一人，以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之聘任及任期依各中心組織章程之規定並報請校長核聘之。
- 二、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案研究人員或助理協助推展本中心事務。

第七條 系、院級中心於成立滿二年後須進行評鑑，嗣後每年評鑑一次，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提送年度執行成效及新年度工作計畫至院評鑑；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等教學研究及服務狀況。

三、年度經費收入總額及明細。

第八條 評鑑結果若不通過，隔年再予以評鑑；再評鑑不通過者，應提報行政會議予以裁撤。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